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05]6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2005年3月5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募集核准，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制作，未经基金合同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真实姓名或名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申购资金的来源、时机、数额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运作中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基金的品种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变化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性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数次表现，目标是获得标的指数平均回报，是股票基金中风险水平最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误导投资人买卖证券等欺诈行为，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

3. 基金代码

161803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5日

6.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基金募集场所

中国境内

11. 基金管理费

0.6%

12. 基金托管费

0.15%

13. 基金募集期限

2005年2月21日至2005年3月4日

14. 基金类别

股票型基金

15. 基金风险等级

高风险

16. 基金费率

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17. 基金份额净值

未知价

18. 基金估值频率

每个工作日

19. 基金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20. 基金上市交易

未上市

21. 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22. 基金的交易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23. 基金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基金的开放日

开放日

25. 基金的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基金的过户、赎回办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基金的清算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基金的监督机构

中国证监会

29. 基金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基金的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1. 基金的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基金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3. 基金的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基金的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基金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9.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0.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1.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2.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3.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5.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9.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0.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1.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2.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3.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5.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9.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0.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1.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2.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3.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5.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69.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0.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1.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2.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3.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5.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9.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0.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1.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2.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3.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5.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6.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7.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88.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